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吉药控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提请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提交的《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函发送之日，持有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将《关于提请选举单宝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关于提请选举单宝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临时提案权。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综上，我们尊重股东提案权的行使，同意将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关于提请选举单宝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请选举单宝海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宝海简历：

单宝海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10日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12月曾任大连宜华建设集团办公室主任。现任蚨器生活服务（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单宝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单宝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单宝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